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提早贖回所有餘下本金總額為 90,000,000 港元的
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8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先前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提早贖回所有餘下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的先前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該提早贖回的代價90,000,000港元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以配售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所得款支付。提早贖回之後，再沒有剩餘的先前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先前可換股票據，可以減少本集團的短期負債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陳碧芬女士、趙綱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